



## 2021年2月18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于2020年6月3日发出信函(S/2020/400)之后，谨此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最近采取的有违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关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第3段的行动。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指出：

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之后满八年之日，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指出，伊朗于2021年1月16日和17日进行的多次弹道导弹发射以及伊朗于2021年2月1日宣布的空间运载火箭测试都有违这一规定。

### 背景

我们在评估何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时适用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的性能特征，此类系统包括能够将至少500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300公里射程处的火箭系统——500公斤是核弹头的公认最小质量，300公里是运载后避免伤及己方所需的公认最短运载距离。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形成的共识是，在核有效载荷运载能力方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是最令人关切的系统。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成员和非成员广泛采用上述标准，包括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这一语境下的“能够”是指通过技术设计而具备这种能力，无论所声称的意图如何。

### 弹道导弹发射

2021年1月16日和17日，伊朗国家媒体报道显示，作为“伟大的先知-15”大规模军事演习的一部分，伊朗进行了至少13次短程弹道导弹发射和至少3次中程弹道导弹发射，包括发射至印度洋。伊朗媒体报道称，发射了Zolfaghar和



Dezful 短程弹道导弹以及由流星-3 型导弹衍生的 Emad、Ghadr-F 和 Sejil 中程弹道导弹。这次演习行动由伊斯兰革命卫队实施。众所周知，伊斯兰革命卫队是掌控伊朗战略导弹部队的军事实体。

我们评估后认为，上文所述的伊朗发射弹道导弹行为等同于有违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规定的弹道导弹活动。Zolfaghar 和 Dezful 短程弹道导弹以及 Emad、Ghadr 和 Sejil 中程弹道导弹符合上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因此自然有能力运载核武器。正如我们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致秘书长的信函(S/2019/270)中所指出的那样，伊朗表示 Zolfaghar 的射程为 700 公里，弹头为 579 公斤，而 Dezful 的射程为 1 000 公里，破坏力是 Zolfaghar 的两倍。

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其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最后报告(S/2012/395)中得出结论，认为“流星-3”是一种具有核武器运载能力的导弹(第 36 和 76 段)。Emad 和 Ghadr 级导弹均为“流星-3”的改良型，以扩展射程和精准度。Emad 配备有可操纵重返火箭。这是用于研发能够部署多弹头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和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的远程弹道导弹系统的关键技术。

#### Zoljanah 空间运载火箭发射

2021 年 2 月 1 日，伊朗公开宣布，对一种名为 Zoljanah 的新型卫星运载火箭进行了“亚轨道飞行试验”。未公布试验日期。据了解，Zoljanah 卫星运载火箭是一个三级系统，有两个直径 1.5 米的固体推进级，第三级是液体推进。根据伊朗的宣布，可从移动发射装置上发射 Zoljanah。此类装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发射前被探测到的可能，增加了二次打击能力，因此通常用于灵活部署地面发射的弹道导弹，但用于在据称是和平的空间计划中进行卫星运载火箭试验，则相当不寻常。

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最后报告(S/2012/395，第 87 段)中指出如下：

专家小组一致认为，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计划共用了大量类似的材料和技术，包括推进、控制和导航系统。专家小组还指出，虽然存在一些在空间发射计划基础上制订弹道导弹计划的例子，但普遍而言，更多的例子则是相反，是在弹道导弹计划基础上制订空间发射计划。

固体推进剂发动机的使用令人关切。Zoljanah 的两个固体推进剂发动机是伊朗迄今公开展示的最大发动机。固体推进剂发动机提供了反应率，缩短了准备时间。新的固体推进剂发动机如单独使用，构成中程弹道导弹系统的基础，如用于段级式配置，诸如 Zoljanah 所示，则可继续生成远程导弹系统，这些系统将具备远超伊朗自称的区域防御需求的射程能力。

#### 结论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再次大力申明，我们确信，上述活动有违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我们尤感关切的是，这些发射活动延续了我们在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2019 年 2 月、3 月和 11 月以及 2020 年 6 月的信函中概述

的活动，勾勒出伊朗继续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而推进自身的弹道导弹能力这样一个持久趋势。

我们还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该决议的下次报告中再次作出全面彻底的报告。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代表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芭芭拉·伍德沃德(签名)

---